

附表一：補助經費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補助經費時使用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，檢附單據並連同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、行程簽到表，掛號郵寄本館辦理。(地址：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員：__ E-mail及手機：_____

活動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

補助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人，學生____人，合計____人
(如有原住民師生請註明人數：____人，以便參考)

* 補助款以電匯核撥，請填學校的開戶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代號：

帳號：_____ (可於全臺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_____

** 學校的銀行帳戶影本可隨同核銷申請單一併寄來，以供核對。

*** 學校若為農會帳戶，帳號請填滿14碼；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。

項目	申請核撥補助 (學校填寫)	實際核撥補助 (本館填寫)	說明 (本館填寫)
交通費	元	元	
住宿費	元	元	
膳食費	元	元	
總計	元	元	

(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)

※請檢附正本單據，按次序浮貼於下列空格內(影本單據、估價單恕不受理)

交通費支付單據

住宿費支付單據

膳食費支付單據